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17號

上訴人 杜怡如

被上訴人 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零伍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均提起全部上訴，本訴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6,666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595萬3,829元，合計為831萬0,495元【計算式：235萬6,666元+595萬3,829元=831萬0,49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5,0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徐嘉霖